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燕食品”或“公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紫燕食品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2〕1975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2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5.1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36,300,000.00元，扣除相关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65,203,207.57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ZA15887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

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用于存放上述募集资金，以保证募集资金使用安全。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元)	项目实施主体
1	宁国食品生产基地二期	24,940.00	200,000,000.00	安徽云燕

2	荣昌食品生产基地二期	17,148.00	120,000,000.00	重庆紫川
3	仓储基地建设项目	12,609.00	80,223,207.57	安徽云燕
4	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8,780.00	40,000,000.00	安徽云燕
5	信息中心建设项目	4,498.00	44,980,000.00	安徽云燕
6	品牌建设及市场推广项目	12,000.00	80,000,000.00	上海紫燕
合计		79,975.00	565,203,207.57	-

## 二、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变更的情况说明

为提高公司的管理效率和整体运营效率，有利于优化公司内部资源配置，提升募投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于2023年2月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信息中心建设项目”实施主体由安徽云燕变更为公司，实施地点由安徽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河沥园区云峰路以南、振宁路以西变更为上海市闵行区申南路215号。除上述变更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信息中心建设项目”的用途、投向及投资金额不发生改变。

## 三、本次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原因

“信息中心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原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云燕，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由公司总部对公司信息中心进行统一管理并授权下属子公司使用相关软件系统，更能提高公司的管理效率和整体运营效率，更有利于优化公司内部资源配置，提升募投资金的使用效率。因此将“信息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安徽云燕变更为公司，由于实施主体的变更，实施地点由安徽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河沥园区云峰路以南、振宁路以西变更为上海市闵行区申南路215号。

## 四、本次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是公司经过审慎考虑，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经营发展需要，更合理高效地配置资源，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实质性的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投资金投向和项目建设内容，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 五、相关审议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信息中心建设项目”实施主体由安徽云燕变更为公司，实施地点由安徽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河沥园区云峰路以南、振宁路以西变更为上海市闵行区申南路 215 号，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募投项目变更所涉及的相关手续及协议、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存储监管协议等相关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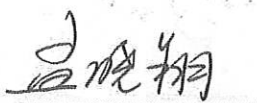
1、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地点，是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做出的审慎决策，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等相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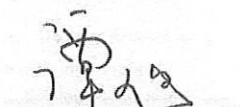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孟晓翔



谭旭

